**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

**验收资料要求与注意事项**

为规范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根据市科技局《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管理办法》(杭科农〔2020〕86 号)和《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杭科计〔2016〕13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了项目验收资料要求与注意事项。

一、验收材料要求

**1．验收申请书(原件)**。有关内容须与《项目合同书》相符。经各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送区县（市）科技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杭州市科技局有关业务处室审批（市级单位除外）。**《承诺书》**须由项目完

成单位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项目合同（任务）书(复印件)**；

**3．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科技报告收录证明和项目执行绩效自评表；**

其中对照合同详细阐述项目实施工作与技术两方面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简介、项目意义、立项背景等。

（2）项目实施工作情况。详细阐述项目实施工作情况，对有延期现象的需详细说明原因。

（3）项目技术总结。详细阐述研究内容、技术创新点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法、知识产权等情况。

（4）项目经费及使用情况。列出项目经费预、决算对照表，并详细说明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对预、决算差距较大（10%以上）的栏目需作原因说明。**

（5）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6）应用前景分析。

**4．项目经费单位财务决算报告（财政经费拨款15 万元以下项目）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财政经费补助15 万元以上（含15 万元））；**

**5．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专利、论文等；**

**6．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项目合同书内容变更批件(原件)等。**

**特别强调，项目验收申请时，项目负责人需要初步填写“项目验收证书”初稿以及项目验收意见初稿，以供专家组参考。项目验收通过后，在项目归档材料目录中，还应加上“项目验收证书”，其余内容与申请验收时一样。**

二、注意事项

1.验收期限：须在项目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资料；

2.逾期处理：因特殊原因逾期12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6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工作的，终止项目实施，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3.验收形式：项目验收一般以会议验收方式组织进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也可采取通信验收方式。财政经费补助10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必须采用会议验收方式。

3.1 会议验收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讨论质询、专家评议、验收专家组形成验收意见等。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考察现场。

3.2 通信验收方式：采取函审，主要包括按项目从领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由验收专家组组长负责，综合验收组各同行专家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

4.验收归口：财政经费补助50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由杭州市科技局管理部门组织验收。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按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属地或项目管理归口，委托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组

织验收。

5.验收专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项目组织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 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 人。

6.验收意见：验收的结论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和结题三类。

6.1 验收通过。项目合同书所涉及的指标全面完成。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且财政经费执行率达90%以上，认定为通过。

6.2 验收不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6.2.1 未按合同书约定，未经市科技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考核目标或研发内容的；

6.2.2 经费管理使用混乱，未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用台帐进行核算的。财政资金存在虚构财务会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6.2.3 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内容抄袭、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或项目承担（依托）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6.2.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6.2.5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

6.2.6 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6.3 验收结题。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验收材料**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项目编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执行期：**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材料目录**

1．项目验收申请书（系统填写生成）；

2．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

3．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4．项目科技报告（技术报告）；

5．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

6．项目实施绩效资料；

（1）项目研究成果（专利、论文、人才培养、操作规

程、相关标准、获奖证书、可转化成果登记表等）。**应标注**

**资助计划名称及编号；**

（2）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具有

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

社会效益等。

7．根据项目验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完 成 单 位：

主 要完成人：

协 作 单 位：

组织验收单位： （盖章）

验 收 日 期：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
| 简 要 说 明 |
|  |
| 验 收 意 见 |
| 20\*\*年\*\*月\*\*日，受杭州市科技局委托，\*\*\*（依托单位）组织专家对\*\*\*（依托单位）承担的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项目批准号：\*\*）（按照项目合同书填写）进行（会议或通讯)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经费决算、检测、用户等报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或基本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二、对照项目计划书主要研发内容、关键技术、研究目标任务进行编写。包括项目研究的过程；项目实施的关键点和创新点，研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展开。着重评价具有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三、项目产品经\*\*\*检测（检测号\*\*），符合项目计划书的要求，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项目组发表论文\*\*篇，专利\*\*件，软件著作权\*\*项，经省基金或省公益项目资助后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个，对策建议报告获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个，培养研究生\*\*名。五、项目预算总经费\*\*万元，其中财政科技补助经费\*\*万元，根据\*\*（依托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实际经费支出\*\*万元，其中财政科技补助经费\*\*万元，结余经费\*\*万元用于\*\*（说明用途），经费使用合理（基本合理）。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或基本完成）了项目计划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同意通过验收。（说明：如结论是验收不通过，请说明不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哪些任务、哪些指标没有达到计划书要求等，不能笼统地写未完成\*\*\*任务，验收不通过）。验收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验 收 组 成 员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组职务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现从事专业 | 签 名 |
| 1 | 组长 |  |  |  |  |  |
| 2 | 组员 |  |  |  |  |  |
| 3 | 组员 |  |  |  |  |  |
| 4 | 组员 |  |  |  |  |  |
| 5 | 组员 |  |  |  |  |  |
| 6 | 组员 |  |  |  |  |  |
| 7 | 组员 |  |  |  |  |  |

|  |
| --- |
|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同意验收意见组织验收单位： （盖章）  |
| 备注： |

承 诺 书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1、本验收证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技术成果事实存在。

3、提供验收的实物（样品）与所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一致，并事实存在。

4、本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所有，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完成单位（盖印）

签字（或个人）：

年 月 日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经费决算表

（财政经费﹤**15** 万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经费预算（万元） | 经费支出（元） |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费总额** | **其中市财政下拨经费** | **经费总额** | **其中市财政****下拨经费** | **经费使用说明** |
| 合计 |  |  |  |  |  |
| 1. 设备费 |  |  |  |  |  |
| 2. 材料费 |  |  |  |  |  |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 4. 燃料动力费 |  |  |  |  |  |
| 5. 差旅费 |  |  |  |  |  |
| 6. 会议费 |  |  |  |  |  |
| 7.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  |  |  |  |  |
|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9. 人员劳务费 |  |  |  |  |  |
| 10. 专家咨询费 |  |  |  |  |  |
| 11. 管理费 |  |  |  |  |  |
| 12. 激励费 |  |  |  |  |  |
| 依托单位财务（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在“情况说明”栏中说明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别较大的主要原因。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延期申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到期时间** |  | **申请延期完成时间** |  |
| **申请延期结题的理由：** |
| **项目研究进展及合同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意见：** |

验收回执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验收日期：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验收结论：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其他事项：

一、您认为验收组织单位、验收专家组的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二、您认为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验收结论是否客观公正？

□是 □否

三、验收组织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无领取专家咨询费？

□有 □无

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提交验收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其他需要陈述的事项：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